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清退保证金有关事宜的公告

各有关投标人：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优化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函》（闽发改法规函〔2023〕80号）文件规定，我中心对历史沉淀保证金进行清理，请相关投标人抓紧时间，于2023年4月10日前到我中心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将留存保证金上缴至市级财政。

专此公告。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3月31日

